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1、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嘉富人寿”,原名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
3、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4、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
5、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乾睿”)
6、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济桐贸易”)

上述被担保人中,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东方乾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桐贸易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期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2025年5月,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7,688.89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65,340.0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94%。

●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5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于2025年4月23日、5月22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451,5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为支持东方嘉富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方嘉富人寿发行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5年5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7,688.89万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65,340.0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本月发生额 | 反担保情况 | 担保余额 |
|---|---|---|---|---|---|---|---|
| 1 | 浙江东方 | 东方供应链 |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 保证担保 | - | 有 | 673.78 |
| | | |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 保证担保 | 177.49 | 有 | 1,510.38 |
| | | |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 保证担保 | - | 有 | 466.29 |
| 2 | 浙江东方 | 浙江济海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保证担保 | 2,209.90 | 有 | 21,581.32 |
| | | |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 保证担保 | - | 有 | 18,093.89 |
| | | |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 保证担保 | 4,514.03 | 有 | 606.42 |
| | | |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 保证担保 | 1,200.00 | 有 | 12,818.10 |
| | | | 农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 保证担保 | - | 有 | 8,252.97 |
| | | |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 保证担保 | - | 有 | 10,394.75 |
| | | |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 保证担保 | 1,503.65 | 有 | 9,548.65 |
| 3 | 浙江东方 | 舟山济海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保证担保 | 659.00 | 有 | 4,999.75 |
| | | |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 保证担保 | 4,231.49 | 有 | 4,793.87 |
| | | |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 保证担保 | - | 有 | 4,500.00 |
| | |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履约担保 | - | 有 | 10,000.00 |
| 4 | 浙江东方 | 东方乾睿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保证担保 | 1,693.33 | 有 | 4,407.05 |
| | | |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 保证担保 | - | 有 | 95.70 |
| 5 | 浙江东方 | 济桐贸易 |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 保证担保 | - | 注 | 6,000.00 |
| | | |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 保证担保 | - | | 1,799.55 |
| | | | 湖州银行桐乡支行 | 保证担保 | - | | 3,000.00 |
| | | |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 保证担保 | - | | 297.57 |
| | | |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 保证担保 | 1,500.00 | | 1,500.00 |
| 6 | 浙江东方 | 东方嘉富人寿 | 资本补充债券 | 保证担保 | - | 无 | 140,000.00 |
| 合计 | | | | - | 17,688.89 | - | 265,340.04 |

注:鉴于济桐贸易的其他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时提供相应足额的担保,自2025年5月起济桐贸易新增贷款不再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方嘉富人寿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东方乾睿、济桐贸易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本月被担保人情况等较前述公告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65,340.0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94%,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QSv0vb021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6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QSv0vb021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2日前进行访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姬　峰
电话:0571-87600383
邮箱:invest@zjorie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9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泰生物”)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近日于南京市签署《合成生物学合作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协议”),以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为基础,结合有机合成、化学工艺等交叉技术,共同推进双方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技术进步和项目合作。

● 公司拟与诺唯赞共同设立一家生物制药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具体名称待定),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最终名称为准),公司持股比例为51%,诺唯赞持股比例为49%,合资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此为平台开展后续合作及具体业务。合作项目的具体投资规模、建设方案等事项将由双方另行约定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受产品开发与申报进程、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合作事项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风险与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与诺唯赞签署了《合成生物学合作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为基础,结合有机合成、化学工艺等交叉技术,共同推进双方在合成生物学领域的技术进步和项目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战略互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曹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39,773.4544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3月16日
7、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C1-2栋东段1-6层
8、主营业务:围绕酶、抗原、抗体等功能性蛋白及高分子有机材料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
9、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度第一季度 | 2024年度 |
|---|---|---|
| 总资产 | 5,266,304,774.25 | 5,048,663,079.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901,205,091.52 | 3,945,243,056.67 |
| 营业收入 | 284,980,795.58 | 1,377,898,264.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09,911.67 | -18,093,809.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793,791.86 | -83,215,469.70 |

11、与公司的关系:诺唯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战略合作协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南京市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签署及拟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建设方案等事项,将由双方另行约定并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甲乙双方在各自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具有很强的资源和技术协同效应,以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为基础,结合有机合成、化学工艺等交叉技术,让合成生物学领域所产生的新质生产力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农业动保等经济领域。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拟成立合资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合作项目

1.1 项目内容:双方组建一家生物制药公司,其中甲方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51%,乙方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49%。甲乙双方拟通过项目公司开展具体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合作,计划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将依托双方现有产能资源改扩建,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开展相关原料药DMF申报等业务;项目二期将基于市场需求及项目整体进展情况,适时推进合资公司原料药的下游产线建设。项目合作的最终目标为建成年产能总规模约10吨的原料药及相应制剂产线,未来可提供具有产能规模、质量、成本等优势的原料药及其他产品。

1.2 投资规模:具体预算以经过双方确认的详细可行性方案为准。

1.3 资金来源:项目一期资金以合作双方自有资金投入;二期资金以甲乙双方自有资金,或项目公司的债务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解决。

2、合作方式

2.1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于南京设立项目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

2.2 项目公司的各方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未来认缴注册资金金额等由后续双方协商决定,甲方累计持有该公司51%投票权,乙方累计持有该公司49%投票权,未来该公司由甲方合并报表。其中,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1占股5.1%,并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主体作为GP并享有持股平台投票权,员工持股平台2占股4.9%,并由乙方或其指定的主体作为GP并享有持股平台投票权,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甲乙占比为45.9%与44.1%。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45.90 |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10 |
| 员工持股平台1(甲方) | 5.10 |
| 员工持股平台2(乙方) | 4.90 |
| 合计 | 100.00 |

3、项目公司治理运营

3.1 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甲方推荐3名董事、乙方推荐2名董事组成,并设一名监事,由乙方推荐。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提名(甲乙双方均可推荐);设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各1名,分别由甲方提名;以上管理人员由项目公司董事会聘请/聘任。财务,项目公司设财务经理1名,由乙方推荐,经项目公司总经理审批录用。其他营销、质量、生产、工程等专业岗位负责人员由甲乙双方协商委任或市场公开招聘。

项目公司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及其全体员工应遵守甲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纳入甲方考核及管理范围,依据甲方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3.2 运营管理与风险

项目公司将组建独立经营团队,负责日常运营,自负盈亏。甲方将在市场、合规、注册申报、化学合成等专业领域提供支持,乙方将在生物合成、工厂建设及运营管理等专业领域提供支持。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出资比例承担经营风险及损失,项目公司的对外担保、股权/债权融资计划、对外投资、聘用及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须经股东会双方一致同意。

项目公司其他具体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事项,在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

4、各方权利及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在通过特定方法学制备相关原料药及制剂业务领域的不竞争义务。

甲乙双方就项目一期和二期阶段双方涉及的关键原料、中间体与技术服务以及后续有关技术路线原料药与成品药业务的过渡与承接,进行相关约定。双方在项目公司成立之前已有的相关业务,通过进一步协商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6、本协议已对项目公司退出约定、违约责任、保密约定、通知及送达等条款作出约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平台的建设和创新,通过学科交叉推行平台战略,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壁垒。此次战略合作旨在建立先进的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进一步促进学科交叉,实现产业升级,扩大公司在医药产品的技术和生产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而确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了公司与合作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在本意向书的基础上共同推进实质性合作,但后续项目推进及合作规模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战略合作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合资公司成立、产线改扩建方案审批、技术工艺开发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格局恶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效果以及能否达到最终商业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战略合作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存在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公司现任监事、监事会仍应当继续履职至《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管蔚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24年总结和2025年计划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公司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8.《公司〈2024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公司〈2024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0.《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莲花路1688号(近田林路)
地铁交通:9号线漕河泾开发区站、12号线虹梅路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4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5 | 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6 | 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7 |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8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 √ |
| 9 |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0 |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1 | 公司关于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会还将审阅以下报告:

(1)公司关于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2)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4)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00 | 浦发银行 | 2025/6/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时至下午4时。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1. 地址: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2. 交通情况: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 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四)现场会议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52383305

(五)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联系部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2. 电话:021-63611226
3. 传真:021-63230807　邮编: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5 | 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6 | 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7 |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8 |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 | | |
| 9 |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0 |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1 | 公司关于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32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送达的《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函》(以下简称“《提案函》”)。

《提案函》全文如下: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步森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函发出之日,本企业共计持有贵公司股票21,333,760股,占贵司总股本的14.81%。

鉴于步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均已于2024年3月17日届满,本企业作为持有贵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议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审议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若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会议届次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调整会议届次,不影响本函所列议案的审议)。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作为持有贵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贵公司14.81%股份的表决权,具备向贵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本企业现向贵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步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3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提出进行步森股份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秦本平先生、强军民先生、杨智先生、刘锋先生、李红女士、孙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提案1.01 选举秦本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2 选举强军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3 选举杨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4 选举刘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5 选举李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06 选举孙小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步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3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提出进行步森股份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穆阳先生、王新立先生、陈增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提案2.01 选举穆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2.02 选举王新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2.03 选举陈增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步森股份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3月1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提出进行步森股份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张宝文先生、茅圣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提案3.01 选举张宝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提案3.02 选举茅圣宾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提议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5年6月5日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予以书面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函》扫描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候选人简历

强军民先生简历

强军民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宝鸡市财政局农业科副科长、经建科副科长、财政信息化管理科科长等职务;现任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陕西财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杨智先生简历

杨智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宝鸡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财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鸡新城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华章汉辰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财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刘锋先生简历

刘锋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陕西财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陕西财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财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坤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西安德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嘉丰香海粮油批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陕西星钻德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李红女士简历

李红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等职;现任宝鸡市财投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陕西财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陕西财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陕西老牛面粉有限公司董事,宝鸡市水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陕西财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孙小明先生简历

孙小明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陕西健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职务,光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国土木集团公司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会计,陕西志普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西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秦本平先生简历

秦本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宝鸡市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铁宝桥天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本平先生现已退休,与前述除步森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穆阳先生简历

穆阳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德利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CFO,北京众力厚德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天势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澜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王新立先生简历

王新立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学历。2013年-2014年,任中植企业集团董事局秘书;2014年-2017年,任内蒙古中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2019年